

附件 3: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使学术交流活动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交流活动的目的是不断吸收校外的先进科学技术和学术思想,提升教师学术水平,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活跃学术氛围,促进我校先进科技成果的传播。

第三条 学术交流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著作权法、科学技术保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校科技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术交流活动的范围

1. 学校或校内各部门承办、主办或协办的境内外学术会议;
2. 教师参加的境内外学术会议;
3. 学校各部门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进行的讲学活动;
4. 学校各部门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进行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科研团队建设、科技平台建设以及科研指导与合作等方面的报告、座谈会等;
5. 教师作为高水平大学访问学者进行访问、学习等学术活动。

第二章 学术交流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术交流活动实行学校、学院(系部)两级管理。

(一) 科研产业处是学校学术交流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编制学校学术交流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
2. 协助相关学科做好各种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3. 学术交流活动的宣传和报道;
4. 制定学术交流年度预算经费分配方案;
5. 计划外学术交流活动和经费的审批。

(二) 二级学院(系部)是学术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本部门的年度学术交流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
2. 按照学校核准的学术交流计划,具体组织实施;
3. 负责学术交流活动形成的学术报告、学术论文与著作以及影像资料的收集、统计、上报及存档;

4. 负责学术会议的组织和安排；
5. 负责学术交流经费的支出管理和预算内经费的支出审批。

第三章 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

第六条 学术交流计划审批流程

1. 各二级学院（系部）每年 11 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本部门相关学科的学术交流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报送科研产业处；
2. 科研产业处根据各二级学院（系部）报送的学术交流计划编制学校的学术交流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
3. 学校学术委员会开会审议科研产业处编制的学校学术交流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提出学校学术交流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建议；
4. 科研产业处将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议的学术交流年度计划和年度经费报呈学校审批；
5. 学校批复，各二级学院（系部）按照批复的计划组织实施。

第七条 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将学术成果进行会议交流时，必须持有会议主办单位的书面邀请函（或会议通知），经二级学院（系部）审核同意后，报送科研产业处备案。

第八条 学校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具体主办或承办部门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主办或承办会议的意义及经费来源渠道，经科研产业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并列入年度计划。

第九条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时，应由经办部门负责接待安排，原则上接待人员应对等，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控制好接待标准；经办部门应提前 3 天将专家、学者个人简介及开展学术交流的相关信息报送科研产业处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条 需要将校外专家、学者聘为兼职教授或客座教授时，须提前一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聘书由科研产业处统一制作，由校级领导颁发；聘书原件由本人保管，科研产业处和二级学院（系部）留复印件存档。

第四章 学术交流成果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术交流形成的有关资料，归学校所有，由经办部门保管，不得转为私人所有。经办部门应于活动结束后撰写总结报告，并于 2 日内报送科研产业处；报送的备案材料须符合科研产业处的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在编人员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或进行其他学术交流活动时，要重视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并严格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教师将学术成果进行会议交流时，须经二级学院（系部）审查同意，并报送科研产业处备案；

2. 未经审查、备案，私自发表的学术论文泄漏国家、学校技术秘密或科技成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包括撤销一切奖励和荣誉称号，取消职称评聘、晋级等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3. 坚决抵制在学术交流活动中进行各种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职称评聘、晋级等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4. 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后，论文作者凭登载论文的期刊和论文集以及著作原件及时到科技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5. 已登记备案的成果作为教职工进行职称评聘、岗位考核的唯一依据，没有登记备案的成果不予确认。

第五章 学术交流经费的管理

第十三条 计划内的学术交流经费由学校根据年度学术交流计划分配给各二级学院（系部），学术交流经费实际使用情况须报科研产业处备案。

第十四条 计划外的学术交流经费，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与科研项目或其他专项建设项目相关的学术交流所需的经费，由专项经费列支，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交流经费的支付应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经办部门应于活动结束后7日内到财务处办理经费支出报账手续。

第十七条 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支出严格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专家、学者讲座酬金：

①院士：5000元/人.次；

②国外专家、国内长江学者等知名学者：4000元/人.次；

③博导：3000元/人.次；

④教授：2000元/人.次。

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住宿、交通和餐饮等费用：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特殊情况须提前一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科研产业处负责解释。原有文件《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学术交流管理的规定》（院政[2011]29号）和《关于学术交流管理的补充规定》（院政[2012]52号）同时废止。